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5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序浩	潘威豪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3,986,725.24	479,592,536.94	7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73,240.91	-48,254,164.63	26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986,247.96	-41,007,653.07	282.86%
其他综合收益（元）	-59,117,418.31	5,736,204.34	-1,13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308,151.48	1,578,241,142.59	-3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54	2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7	-0.054	2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31%	增加 3.5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28,869,264,793.47	29,914,460,712.77	-3.49%
负债总额（元）	23,622,918,094.10	24,631,569,072.42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8,001,156.78	3,447,725,668.47	-2.31%

母公司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356,714.27	-71,894,221.24	49.43%
净利润（元）	-54,791,543.95	-90,917,231.20	39.73%
其他综合收益（元）	-28,072,216.44	11,118,055.42	-35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20,734.12	-18,297,290.30	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101	39.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101	3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3.21%	增加 1.0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6,382,334,783.55	6,405,238,110.12	-0.36%
负债总额（元）	3,997,745,763.08	3,838,106,193.23	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3、母公司净资产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产	3,709,791,729.19	3,549,068,877.05	4.53%
附属净资产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0.00%
净资产	4,019,791,729.19	3,859,068,877.05	4.16%
净资产	2,384,589,020.47	2,567,131,916.89	-7.11%
净资产/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79.03%	158.83%	增加 20.20 个百分点
表内外资产总额	12,804,296,406.34	13,983,365,182.58	-8.43%
风险覆盖率	179.03%	158.83%	增加 20.20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9.03%	25.43%	增加 3.60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265.05%	336.19%	下降 71.14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35.69%	145.48%	下降 9.79 个百分点
净资产/净资产	77.81%	76.79%	增加 1.02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58.00%	45.35%	增加 12.65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74.55%	59.06%	增加 15.49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11.34%	10.72%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产	163.41%	198.66%	下降 35.25 个百分点
注：本表所述“净资产”项目按锦龙股份母公司口径填写，其余项目按中山证券母公司口径填写。			

4、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0%	250,000,000	0	质押	149,500,000	
朱凤廉	境内自然人	14.74%	132,110,504	99,082,878	质押	122,000,0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7.40%	66,300,000	0	质押	63,000,000	
黄海晓	境内自然人	1.09%	9,730,1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5,384,18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4,318,134				

魏松青	境内自然人	0.42%	3,759,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3,491,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135,400			
刘正杰	境内自然人	0.32%	2,90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有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朱凤廉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之配偶；除此之外，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黄海晓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9,730,140 股股份，股东魏松青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3,759,900 股股份。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中山 01	136986	2020 年 2 月 28 日	50,000	4.88%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81.83%	82.34%	下降 0.51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	1.15	65.2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上半年，国内证券市场指数整体出现上升走势，沪深两市交投较为活跃，股票基金总成交金额同比增加。其中，上证综指上涨19.45%，深证成指上涨26.78%，沪深300指数上涨27.07%，上证50指数上涨27.80%，中小板指上涨20.75%，创业板指上涨20.87%。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健经营，加强风险合规管理，扎实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82,398.6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1.81%；营业利润18,167.0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13.74%；实现投资收益51,692.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44%；利润总额18,366.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781.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17.3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62.00%。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85,922.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633.53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04,395.0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234.65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准则规定，对于施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进行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将因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上述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11,550,457,690.29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1,550,457,690.29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1,881,558,302.63 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1,881,558,302.63 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451,478,523.54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456,272,414.79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6,483,086.70 元 留存收益：减少 9,884,831.93 元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3,716,382,038.15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3,716,382,038.15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8,461,241.76 元 留存收益：减少 28,461,241.76 元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45,510,889.66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5,510,889.66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8,870,004.68 元 留存收益：增加 8,870,004.68 元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融出资金：减少 5,421,339.35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4,765,762.22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1,242,159.35 元 留存收益：减少 8,470,926.62 元
(7) “应收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资产	应收利息：减少 391,599,979.27 元 货币资金：增加 6,382.45 元 融出资金：增加 61,071,779.15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增加 11,059,240.08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51,796,441.76 元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67,666,135.83 元
(8) “应付利息”重分类至相对应的各项负债	应付利息：减少 97,672,197.57 元 短期借款：增加 1,777,777.79 元 应付短期融资款：增加 13,788,735.44 元 拆入资金：增加 388,888.89 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10,122,881.08 元 长期借款：增加 4,183,899.17 元 应付债券：增加 67,410,015.20 元
(9) 重要联营企业东莞证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本公司的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99,679,136.03 元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49,362,211.06 元 留存收益：减少 149,041,347.09 元
(10) 因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所得税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3,772,461.34 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0,027,213.14 元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6,829,120.78 元 留存收益：增加 9,486,748.90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调整

公司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对部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信用减值损失”、“其他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删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付利息”等科目，“利息净收入”包含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中，而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未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中山证券新设子公司深圳锦弘劭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纳入本期合并范围。

中山证券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山证券稳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已清算，资产负债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